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硅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国浩京证字[2022]第 0535 号

致：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鑫宏业”或“公司”、“股份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

函》(审核函〔2022〕010578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涉及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有关词语及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使用的有关词语及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新股发行意见》《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1. 关于控制权稳定性

申报材料显示:

(1) 卜晓华、孙群霞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合计控制公司 64.78% 股份; 卜晓华、孙群霞分别控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湖州欧源、湖州爱众, 卜晓华、孙群霞、湖州欧源、湖州爱众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该协议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时终止。

(2) 孙群霞、卜晓华、杨宇伟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8.84%、28.84%、24.72% 的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

(1) 一致行动关系存在有效期限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的要求;

(2)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 在孙群霞、卜晓华、杨宇伟持股比例较为接近的情况下,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变更的可能, 对控制权稳定性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自其前身鑫宏业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
- 2、查阅发行人自其前身鑫宏业有限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内部决议文件、股东历次出资凭证或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历次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
- 3、访谈了解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主要职责和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内部协商沟通机制、《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及协议终止后相关安排等情况, 并查阅《一致行动人协议》;
- 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认定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认定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与承诺》《关于不存在代持及所持股份无权利限制的承诺函》及签署的股

东调查问卷等文件;

5、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执行董事/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6、查阅发行人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2941号”《审计报告》及“大华核字[2022]002109号”《内控报告》;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

8、查阅《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一致行动关系存在有效期限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的要求

发行人一致行动关系有效期内的控制权是稳定、有效存续的,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光伏线缆、新能源汽车线缆、工业线缆等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34,688,935.37元、693,105,972.41元及1,202,976,120.13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12%、99.03%及98.7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稳定。

2、发行人的控制权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控制权情况

经核查,卜晓华和孙群霞曾先后三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控制权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一致行动协议情况	持股情况	实际控制人
2017.1.1-2019.12.29	2017年1月1日,卜晓华、孙群霞首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卜晓华直接持有鑫宏业有限35%股权、孙群霞直接持有鑫宏业有限35%股权	卜晓华、孙群霞

期间	一致行动协议情况	持股情况	实际控制人
2019.12.30-2020.1.21		卜晓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35% 股份、孙群霞直接持有发行人 35% 股份	
2020.1.22-2020.5.17	湖州欧源、湖州爱众分别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卜晓华、孙群霞实际控制的企业，系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一致行动人，为书面明确卜晓华、孙群霞及湖州欧源、湖州爱众的一致行动关系，卜晓华、孙群霞及湖州欧源、湖州爱众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约定的权利义务，以 2020 年 1 月 22 日签署的该《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准继续履行	卜晓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32.22% 股份、通过湖州欧源间接控制发行人 4.19% 股份，孙群霞直接持有发行人 32.22% 股份、通过湖州爱众间接控制发行人 3.75% 股份	卜晓华、孙群霞
2020.5.18-2020.9.29		卜晓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29.67% 股份、通过湖州欧源间接控制发行人 3.86% 股份，孙群霞直接持有发行人 29.67% 股份、通过湖州爱众间接控制发行人 3.45% 股份	
2020.9.30-2020.10.28		卜晓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29.40% 股份、通过湖州欧源间接控制发行人 3.82% 股份，孙群霞直接持有发行人 29.40% 股份、通过湖州爱众间接控制发行人 3.42% 股份	
2020.10.29-2021.9.6		卜晓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28.84% 股份、通过湖州欧源间接控制发行人 3.75% 股份，孙群霞直接持有发行人 28.84% 股份、通过湖州爱众间接控制发行人 3.35% 股份	
2021.9.7-2021.12.31	为进一步完善控制效果，卜晓华、孙群霞及湖州欧源、湖州爱众于 2021 年 9 月 7 日重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约定的权利义务，以 2021 年 9 月 7 日签署的该《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准继续履行	卜晓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28.84% 股份、通过湖州欧源间接控制发行人 3.75% 股份，孙群霞直接持有发行人 28.84% 股份、通过湖州爱众间接控制发行人 3.35% 股份	卜晓华、孙群霞

根据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均为卜晓华和孙群霞，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 发行人在未来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的控制权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卜晓华、孙群霞与湖州欧源、湖州爱众于 2021 年 9 月 7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的协议有效期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时终止，未附有生效条件或撤销约定，且实际控制人承诺协议有效期内持续任职。发行人其他股东中祥禾涌原、宁波泷新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7.71% 股份，所持股份较小；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承诺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不主动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因此，发行人在可预期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的控制权是稳定、有效存续的。

3、发行人最近二年内的管理团队情况

(1) 发行人董事及其变化

1) 2019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卜晓华、孙群霞、杨宇伟、魏三土、丁浩为公司董事。

2) 2020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茂云、黄亮、刘伟海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丁浩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3) 2021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刘伟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选举陈明清为公司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监事及其变化

1) 2019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陈玲、赵也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举职工代表黎畔评出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 2021年12月31日,职工监事黎畔评因个人原因辞职,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举职工任金玲为公司新任职工代表监事。

(3) 发行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

1) 2019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卜晓华为公司总经理、孙群霞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 2020年1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第二次(临时)会议,聘任魏三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3) 2020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聘任丁浩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 2021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聘任丁浩为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上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在可预期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的控制权是稳定、有效存续的,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的要求。

(二)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在孙群霞、卜晓华、杨宇伟持股比例较为

接近的情况下,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变更的可能,对控制权稳定性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1、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卜晓华、孙群霞与湖州欧源、湖州爱众于 2021 年 9 月 7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的协议有效期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时终止。

另根据对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卜晓华和孙群霞访谈确认,二人在一致行动期限有效期内严格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相关约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在一致行动协议届满前不会主动终止或变更该协议,在一致行动期限届满后二人将以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为原则,根据届时发行人具体经营管理情况再行确定一致行动协议期限的续签或变动、终止等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如未来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终止后,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2、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终止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从发行人治理结构来看:本次发行上市后,卜晓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21.63%股份,通过湖州欧源间接控制发行人 2.81%股份;孙群霞直接持有发行人 21.63%股份,通过湖州爱众间接控制发行人 2.51%股份;其他单一股东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未超过 20%且股权相对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情形,在其他情况保持稳定的前提下,发行人前二大股东仍为卜晓华、孙群霞,发行人不存在因控制权变化而导致发行人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2) 从发行人生产经营来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计划主要由卜晓华、孙群霞及各部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长期经营经验及市场行情制订,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部门负责人变动较小且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年限 4 年以上的占比超过 80%,公司经营管理层稳定。在其他情况保持稳定的前提下,发行人不存在因控制权变化而导致发行人管理层和生产经营稳定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3) 从发行人的历史发展来看：卜晓华为发行人创始控股股东，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首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至今历任鑫宏业有限执行董事、经理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孙群霞历任鑫宏业有限监事及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二者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具有重要影响；此外，孙群霞系卜晓华前妻，双方的儿子卜祎出生于 1997 年，双方在血亲关系方面具有一定的天然利益纽带关系，具有把公司做大做强的共同愿景。

(4) 从发行人规范运作来看：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实际情况和生产需要建立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并建立了一系列规范运作的规章制度以严格执行，形成了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此外，大华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控报告》，认为“鑫宏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如未来因一致行动协议变化或终止，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招股说明书》中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内控风险”之“（二）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中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2021 年 9 月，卜晓华、孙群霞、湖州欧源、湖州爱众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出现沟通协商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卜晓华的意见为各方一致意见并行使相关董事、股东权利。一致行动的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上市之日后 48 个月止。该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若未续签，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化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如未来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终止后，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但发行人已建立良好且有效稳定的运行机制，上述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治

理、生产经营等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公告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2122408486.0	用于电动汽车充电桩的大功率电缆	2021.9.30	2022.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	ZL202122389001.8	直流充电桩电缆	2021.9.30	2022.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	ZL201910681993.6	新能源电动车用电线线的立式生产线	2019.7.26	2022.5.6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	ZL202010200283.X	新能源汽车线用 125℃阻燃绝缘料的制备工艺	2020.3.20	2022.6.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新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湖南鑫宏业与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6月9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湖南鑫宏业已竞得宗地编号为【2022】网挂第036号的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面积为32,923.91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为自2022年6月9日起至2052年6月8日止,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宗土地的总地价款为1,216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发行人已于2022年5月支付完毕定金365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新增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2.3.31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2	2022.5.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变动如下:

姓名	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丁浩	无锡全盛安仁机械有限公司	0.67%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安吉乾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	无关联关系
	江苏车行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88%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盖章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 继

经办律师:

程贤权

贺 鹏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C00192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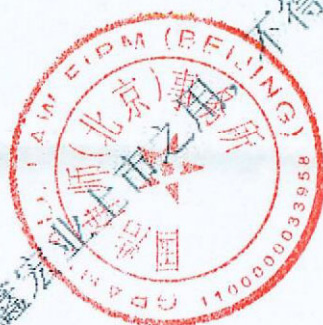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北京)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本文件仅用于鑫宏业(北京)律师事务所

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 泰康金融大厦9层
负责人	刘继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182.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8】211 号
批准日期	1998-06-2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胡新天	朱涛	王卫东	高峰
黄伟民	于燕	刘继	许贵淳
黄才华	杜玉松	余亚勤	苏德栋
翟洪涛	侯志勤	吴一丁	解宇
于夏青	孙敬泽	王明曦	乔健
金翌	杨华	冯晓奕	田璧
赵菁	张鼎映	王小平	张丽欣
林清	周建刚	刘忆文	冯江
赵峥	刘亚莉	沈义	周立
孔蔚	李懿雄	谢更新	王云
王平	程贤权	尹飞	赵清
赵舒	邱翔		孙文杰
王娟			

合 伙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本文件仅用于鑫宏业上市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本文件仅用于鑫宏业上市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尹飞	2010年10月10日
胡静	2017年4月11日
周丽琼、彭艾林	2017年9月30日
谢海青	2017年10月25日
金平亮、谢璿、李丰才	2017年11月13日
杨琨、冯修华、栗晓南	2017年11月13日
李波、陈宏达、张冉、杨君璐	2018年1月20日
李长皓	2018年2月8日
李波、陈宏达、杨君璐	2018年1月16日
司徒峰、谢峰、王志平	2018年8月13日
罗小洋	2018年11月19日
祝伟	2019年3月17日
金喆	2019年4月2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冯翠星	2019年4月21日
魏毅	2019年4月8日
黄兴超、李文奇、刘丹	2019年12月9日
刘璐、刘鹏、孟庆慧、姚程量	2019年11月9日
杨红军	2020年6月15日
孔庆河、吴成发、孙河政	2020年11月26日
李雷	2021年4月20日
陈祥毅、薛洋、张立明、高敏	2021年4月12日
杨德欣、张健	2021年5月7日
何冲、胡元、张若叶、王群	2021年9月7日
张岭、李昕冉	2021年9月2日
姚总、魏越、马万吉、杨万祥、葛志、张保	2021年4月11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祝伟	2021年4月2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朱涛	2017年4月25日
刘明文	2018年8月6日
黄才华	2018年8月6日
于夏青	2018年8月6日
高峰	2018年9月13日
刘璐 黄兴超 冯记	2018年3月1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注

新增外籍顾问 FUMG JUI SENG

备案时间: 2019年2月11日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合格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061395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064575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41802406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8 日



程贤权 11101200810645750

持证人 程贤权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25271975061808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至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至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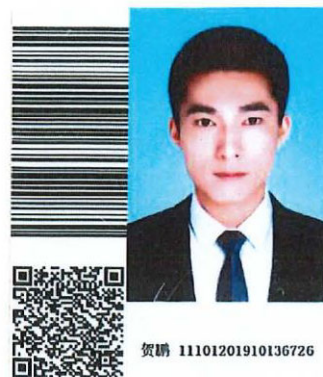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91013672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110105138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8 日



贺鹏 11101201910136726

持证人 贺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25221989052806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至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至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